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

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8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729,051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倪 佳_____

谭雪松_____

唐 绯_____

刘 伟_____

闫 飞_____